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每位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並在**修業期限內及論文口試3個月前**須修完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六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若須加修本系外組研究所課程6學分，此6學分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大學部直升者：含其在大學部所修研究所課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兩者上限皆為21學分，以上均不含書報討論）。

(三)轉組就讀限制：

1. 學生入學二年（實質修課學期）以後才能提出轉組。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轉出原有之組別。若指導教授不同意，則需經該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出原有之組別。待完成轉出原有組別之手續且獲同意後，若欲轉入組別有老師願意指導，即可轉入該組。否則須經欲轉入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入。
3. 轉組後須於一年內完成該組資格考試科目。
4. 轉組核准前所投稿之論文不能計點。
5. 最低畢業標準遵照轉到新組的規定。
6. 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7. **轉組後需重新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

(四)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校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 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英語能力證明：

1. 多益測驗 (TOEIC) 700分 (含) 以上，或經由其他語言測驗機構及教育部頒訂之同等於前述檢核考試之測驗標準者，請檢附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並授權由系主任認定。
2. 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英文三級課程至少3學分 (含)，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3學分，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需75分以上，且為同學期修習該一課程所有學生成績之前50%者。

(六) 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上招生委員會負責審理。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二學期內 (不含休學期間) 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考試科目：

- 甲組：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 乙組：控制系統。
- 丙組：離散數學。
- 丁組：電力工程。
- 戊組：電磁波。
- 己組：數位訊號處理。
- 庚組：數位邏輯。

上列七組科目應選二科，但本組科目為必選。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 (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每科至多可考二次，重考時得變更外組選考科目，若二科皆沒通過 (未參加考試視同未通過)，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若本組科目沒通過，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五十。外組科目沒通過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二十五，並加修本系外組科目六學分，其學分不包含於規定的畢業學分 (十八學分) 內。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在修業期限內及論文口試3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以口試行之。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系內或系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經由指導教授提名，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
3.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4. 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已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三)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 1.各組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如下：
 - (A)電子組：如附件一
 - (B)控制組：如附件二
 - (C)計算機組：如附件三

- (D)電力組：如附件四
- (E)電波組：如附件五
- (F)通訊組：如附件六
- (G)系統晶片組：如附件七

以上各組之規定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專長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 研究生發表之著作，於計點時須符合下述規定：
 - a. 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本系應為唯一之掛名單位，若該研究生同時掛有其他單位名稱，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
 - b. 研究生發表之著作，若該著作本系不是第一掛名單位，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
 - c. 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排名必須為所有學生作者中掛名的第一位，同時其指導教授之排名亦必須為該著作中所有非學生作者的第一位。
4.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則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若有其他爭議，由系主任協調之。
5. **合聘及退休教授得遵照上述規定辦理，退休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掛名順序，請依實際指導情形自行協商。**
6.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四) 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2.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學位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